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重秩字第134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被移送人　林東毅
被移送人　高文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9月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834924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東毅及高文傑加暴行於人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08年8月24日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與被害人張宗瑾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分別當場徒手毆打被害人張宗瑾，以此方式加暴行於人，致被害人右側後腦部挫傷腫痛、右側下背挫傷紅腫、左側手肘挫傷紅腫、左側上臂紅腫痕跡、右側上臂瘀傷、右側小腿及左側手背擦傷，因認被移送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非行等語。

二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 萬8,000 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檔案、被移送人林東毅行車記錄器檔案、被害人張宗瑾行車記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被移送人高文傑雖辯稱是因為對方是試圖要傷害被移送人林東毅，伊是基於防衛保護伊與被移送人林東毅，不然伊也不會動手等情，惟所謂正當防衛亦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即無正當防衛可言。本件依卷附現場監視器光碟檔案所示，被移送人高文傑徒手毆打被害人時，被害人並無任何出手攻擊被移送人高文傑之行為，因此姑不論被移送人所稱之「試圖要傷害被移送人林東毅」行為有無到達不法侵害被移送人林東毅之程度，縱有，在被移送人高文傑毆打被害人之時，該侵害亦已結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移送人高文傑

所辯即無從構成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。從而，本件被移送人加暴行於人之非行，均堪予認定。

三、又按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應可援引該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（司法院民國81年6月1日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可參）。查本件被移送人因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後，即加暴行於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傷害，雖被害人於警詢時已陳明不願提出告訴，且被移送人林東毅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在案，有卷附之和解書可稽，然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加暴行於被害人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，自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予以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僅因行車糾紛即加暴行於人，有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及其等行為後尚能與被害人達成解賠償損害之態度、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爰各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7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